114年資通安全實地稽核_稽核提要(適用特定非公務機關)

項次	資通安全稽核檢核項目	稽核重點	稽核依據	稽核參考基準	稽核 佐證資料	稽核代碼
			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6條:核心業務及其重要 性、資訊及資通系統之盤點	1.機關於界定核心業務及非核心業務時,宜辦理營運衝擊分析,並確認所對應之 資通系統。 2.核心業務,其範圍如下: (1)公務機關依其組織法規,足認該業務為機關核心權責所在。 (2)各機關維運、提供關鍵基礎設施所必要之業務。		P1 · P6
1.1	是否盤點管標準 養衛 養衛 養子 養子 養子 養子 養子 養子 養子 養子 養子 養子	機關應於資 強畫 全 中 業 表 一 業 表	1. 公營事業及政府捐助之財 團法人之財務或所捐助的能 之. 各機關微運、是供關 礎設施所關於實通安全 3. 各機關於公費, 3. 各機關於公費, 3. 各機關於公費, 3. 各機關於公費, 3. 各機關於公費, 5. 在 5. 在 5. 在 5. 在 5. 在 5. 在 5. 在 5. 在	(3)各機關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第4條第1款至第5款或第5條第1款至第5款涉及之業務。 3.機關應於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中界定其核心業務,C級以上機關應每年檢視一次資通系統盤點及分級妥適性 4.定期檢視的方式及相關紀錄。 5.BIA分析結果應能呼應資安風險評鑑之結果與核心資通系統之關鍵性。 6.核心資通系統:支持核心業務持續運作必要之系統、或防護需求等級為高者之資通系統;機關涉及核心業務之資訊系統皆須納入核心系統,再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附表9進行分級(核心系統資通安全防護等級不一定為高)。 7.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應辦事項,A、B、C級機關,針對自行或委外開發之資通系統,依附表九完成資通系統分級(CIAL),並完成附表十之控制措施;其後應每年至少檢視一次資通系統分級妥適性。 8.是否定期檢視範圍的適切性。(ISMS導入範圍係機關維運之全部核心資通系統分級及防護基	核業錄通資核資盤單核心務、系通心通點、可及檢對統系及系及分紀分紀應清統非統分級錄	L11100823 07

			應辦事項:初次核定或等級 變更後之一年內,針對自行	準」規定,每年至少檢視一次資通系統分級妥適性,爰建議機關於每年盤點核心資通系統時同時檢視ISMS範圍之妥適性。) 9.[資安法FAQ8.4] 各機關應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附表九資通系統防護需求分級原則,就機關業務屬性、系統特性及資料持有情形等,訂定較客觀及量化之衡量指標,據以一致性評估機關資通系統之防護需求。		N10100
	是否至少針對核心業務 訂定最大可容忍中斷時 間(MTPD),並至少針對 防護需求為中等級以上	檢視機關所 訂定的 MTPD、RTO、	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 營運持續計畫之系統備 應定期測試備份資訊,以資 應定期測試備份資訊,政資 證備份媒體之可靠性及 之完整性。(防護需求為中 等級以上者)	1. 資通系統RTO及RPO之適切性(建議與契約規定相符),宜以業務流程角度評估,評估人員宜包含業務單位、資訊單位,且評估結果應經權責人員核定,核心資通系統之RTO。	備份機制相關 程序或原測調 備份復原測試	C0301
1.2	之資無系統,可定從中之 可養不可以 可不可以 可不可以 可不可以 可不可以 可可以 可可以 可	RPO之適切性 檢視系 機 機 機 機 機	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 附表十資通系統防護基準 營運持續計畫: (1)系統備份:訂定系統 可容忍資料損失之時間要 求。(RPO) (2)系統備援:訂定資通 系統從中斷後至重新恢復服 務之可容忍時間要求。(RTO)	2. MTPD(最大可容忍中斷時間)=RTO+WRT(了解機關RTO定義是否包含WRT;工作恢復時間),需確認設定之合理性,RTO不可大於MTPD。	及善養學、一次,不是一個人。 及是一個人。 一個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C0301 \ C0302

1.3		見機關應定計政範	附表十資通系統防護基準 營運持續計畫之系統備份 (1)應在與運作系統不同 地點之獨立設施或防火櫃 地點之獨立設施或所火櫃 東他安全相關資訊之備份 (大樓) (大) (大)	1. 是否依機關資安政策及規範,就資料等級、重要性,規劃不同備份方式、備份媒介與頻率。 2. 防護需求等級為高等級之資通系統,軟體及其他安全相關資訊應儲存於與運作系統不同地點之獨立設施或防火櫃,並建議宜有安全距離之異地備份[FAQ4.11]異地備份建議30公里以上。或防火櫃儲存重要資通系統軟體。 4. 針對具機敏性的資料進行加密保護。例如:資料庫機敏資訊欄位進行加密、或採行轉碼、代碼化或機敏資料正規化(資料分割)。 5. 防護需求等級中等級以上之資通系統,應依系統分級定期執行各類的備份媒體之可靠性、完整性及可還原性測試,確認是否符合RTO及RPO,並留存相關測試紀錄。 6. 檢視回復測試相關紀錄。	備份機制相關 程序或文件、 備份資料存放 紀錄	C0301
1.4	之貧理系統定合設直系 統備援,原服務中斷時 ,於可容忍時間內,由 備接設備或其他方式取	見機關備 機構之 と力 支援問 は は は は は は は は は は は は は	間內,由備援設備或其他方	 了解防護需求為中等級以上之資通系統架構及其備援機制。 備援機制取代時機及作業流程,是否經業務單位確認。 備援機制之資源現況及準備度。 備援機制在可容忍時間取代之可行性及相關演練紀錄,是否經業務單位確認。 	備程防等通圖計調錄統時再援序護級系、畫修、回間北概或需以統營、改契復(s和件為之構持行紀書中)以及(SLA))以及(SLA)以及(SLA)以及(SLA))以及(SLA)以及(SLA)以及(SLA)以及(SLA)以及(SLA)以及(SLA)以及(SLA))以及(SLA)以及(SLA)以及(SLA)以及(SLA)以及(SLA))以及(SLA)以及(SLA)以及(SLA))以及(SLA))以及(SLA)以及(SLA)以及(SLA))以及(SLA)以及(SLA)以及(SLA))以及(SLA)以及(SLA)以及(SLA))以及(SLA)以及(SLA)以及(SLA))以及(SLA)以及(SLA)以及(SLA))以及(SLA)以及(SLA)以及(SLA)以及(SLA))以及(SLA)以及(SLA)以及(SLA)以及(SLA)以及(SLA)以及(SLA))以及(SLA)以及(SLA)以及(SLA))以及(SLA)以及(SLA))以及(SLA)以及(SLA)以及(SLA))以及(SLA)以及(SLA)以及(SLA)以及(SLA)以及(SLA)以及(SLA)以及(SLA)以及(SLA)以及(SLA)以及(SLA)以及(SLA)以及(SLA)以及(SLA)以及(SLA))以及(SLA)以及(SLA)以及(SLA)以及(SLA)以及(SLA)以及(SLA)以及(SLA)以及(SLA)以及(SLA))以及(SLA)以及(SLA)以及(SLA))以及(SLA)以及(SLA)以及(SLA)以及(SLA))以及(SLA)以及(SLA))以及(SLA)以及(SLA))以及(SLA)以及(SLA)以及(SLA))以及(SLA)以及(SLA))以及(SLA)以及(SLA)以及(SLA))以及(SLA)以及(SLA)以及(SLA))以及(SLA)以及(SLA))以及(SLA)以及(SLA))以及(SLA)以及(SLA))以及(SLA)以及(SLA)以及(SLA))以及(SLA)以及(SLA))以及(SLA)以及(SLA)以及(SLA))以及(SLA)以及(SLA)以及(SLA)以及(SLA)以及(SLA)以及(SLA)以及(SLA)以及(SLA)以及(SLA)以及(SLA)以及(SLA)以及(SLA))以及(SLA)以及(SLA)以及(SLA))以及(SLA)以及(S	C0302

1.5	變、作業程序、資源調 度機制及檢討改善 <mark>措施</mark> 等,並定期辦理業務持 續運作演練?(A級機 關:每年1次;B、C級	關核統業作依滾動對通辦續,結整對通辦續,結整其系理運並果營	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 應辦事項:全部核心資通系 統每年辦理一次業務持續運 作演練	1.全部核心資通系統皆應被演練,且留存相關紀錄: (1)A級機關每年至少演練過1次。 (2)B、C級機關每2年至少演練過1次。 2.演練情境是否納入業務單位角色,演練結果與持續營運目標之符合性,亦應經業務單位確認,以確保業務持續運作演練之有效性,並應提報資安長。 3.是否依演練結果滾動調整相關程序及業務持續運作計畫、並提報資安長。 4.建議評估是否需納入複合式演練情境。	營運持續計 畫及整資 資本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N10500
1.6	是否將全部核心資通系 統納入資訊安全管理系 統(ISMS)適用範圍?	全通納用級通三通準關認構的系列範機過方過法委證:可以的人類,並是國管機機以驗我主託之TAF)資應適、應第(標機構	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應辦事項: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2年內,全部核心資通系統導入CNS27001或IS027001,並於3年內完成公正第三方驗證,並持續維持其驗證有效性。	1. A、B級機關:全部核心資通系統2年內完成ISMS導入,3年內通過公正第三方驗證,第三方驗證機構核發之驗證證書應有TAF認證標誌,證書驗證範圍應包括全部核心資通系統,且應為有效之證書。 (1)核心資通系統發生異動後,建議規劃相關ISMS導入(驗證)計畫,ISMS導入範圍應於2年內完成更新;ISMS驗證範圍應於3年內完成更新。 (2)證書有效性的判定原則: A.證明文件於機關維運核心資通系統時應在有效期內。 B.證明文件須顯示出全部核心資通系統在驗證範圍內。 C. ISO 27001:2013證書認列至114年10月31日為止,各機關應於該期限內完成轉版。 2. C級機關:全部核心資通系統2年內完成ISMS導入。 3. [FAQ4.3]核心資通系統不論是委外或自行維運,皆須導入CNS 27001或ISO 27001等資訊安全管理系統標準,並進行相關安全性檢測。	ISMS驗資核清行総證政資、會	N10200

2. 1	是否訂定資通安全政策 及目標,宜由管理階層 核定,並定期檢視且有 效傳認人員瞭解機關 通安全政策,以及應 查資安責任?	檢視機關資 安姓、 程序及 時 程度 程度	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6條:資安政策及目標	1. 資安政策與目標適切性、核定、宣導、定期檢討等 2. 人員至少包含機關正式人員、臨時人員及機關委外人員。 3. 包含傳達至機關人員之方式及有效性。 4. 了解人員對於資通安全認知程度、資安政策宣導成效、人員落實資安規定等。 5. 了解各類人員對於資安應負資安之責任及落實情形。 6. 新進人員資安宣導單(如:不使用公務信箱註冊非公務網站帳號、僅使用公務信箱傳遞公務資料、上班時間不連結非公務需要之網站、密碼妥善保存等)。	資紀 資 安 政 、 策 安 安 政 、 最 等 会 。 等 。 等 。 等 。 。 等 。 。 。 。 。 。 。 。 。 。 。 。 。	P2
	电不比 必 流 丛 鼠 加 1 昌		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6條:成立資通安全推動組 織	1. 了解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是否要求其所管特定非公務機關指定適當層級之人員擔任資安長/資通安全管理代表,負責推動及監督機關內資通安全相關事務。 2. 資通安全管理代表之權責說明,是否足以負責推動及督導資安相關業務。資安長係為能分配(提供)資源並做出決策之個體,並有權指派、調度全機關之工作任務及權限。 3. 資通安全推動組織、組成架構、參與成員及層級、權責分工情形等。	資通安全管理 1.12年始本	P3

2.2	天兼,內是組監護事適否 留全及相通強力 留全及相通強力 實實之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動及管機調 全對 安 項	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6條:資通安全維護計畫與 實施情形之持續精進及績效 管理機制	4.組織運作情形,如何運作、人員參與及追蹤列管執行情形,建議跨部門(含業務單位),且參與層級為主管或副主管級以上。 5.資通安全推動組織應定期開會,並由資通安全管理代表或權責人員親自主持情形,並確認是否包含前次會議決議或列管事項辦理情形等。 6.建議於管理審查會議考量下列事項: (1)過往管審會議之決議的處理狀態 (2)內外部議題變更 (3)資通安全績效之回饋,包括其趨勢: A.不符合事項及矯正措施 B.監督及量測結果 C.稽核結果(內外部稽核結果) D.資通安全目標之達成 (4)關注方之回饋 (5)風險評鑑結果及風險處理計畫之狀態 (6)持續改善的機會 7.針對是否應於管審會議中審視法遵事項辦理情形,無特別限制。	代明架織明管會參情導錄執衣、構圖、理議與形管、行權推、與資代情人、理後情員動資職通表形員相等續形態組安掌安主、出關紀追繼組說全持各席督 蹤	P13
2. 3	長、咨通安全管理代表	握及支持程	6條:資通安全維護計畫與	1. 了解機關之ISMS文件管理機制。 2. 資安管理文件及紀錄之訂定核定權責人員(如資安政策、程序文件等)。 3. 管理階層參與ISMS或相關資安活動情形及落實核定相關文件等紀錄。	管理階層參與 會養報紀 會議等 管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P13

2. 4	是否訂定資通安全之績 效評估方式(如績效指 標等),且定期監控、 量測、分析及檢視?		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6條:資通安全政策及目 標、資通安全維護計畫與實 施情形之持續精進及績效管 理機制	1.應訂定資通安全目標,設定量化與質性指標。 2.績效指標訂定適切性、可行性。 3.定期監控、量測、分析及檢視之方式(何時、方式、依據資訊)。 4.機關資通安全目標應與其資通安全政策一致,並考量適用之資安要求事項及風險評鑑、風險處理之結果,針對是否可以設定為法遵事項無特別限制。 5.量化型目標(範例): (1)核心資通系統可用性達99.99%以上。(中斷時數/總運作時數<=0.1%) (2)知悉資安事件發生,能於規定的時間完成通報、應變及復原作業。 (3)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之郵件開啟率及附件點閱率分別低於5%及2%。 6.質化型目標(範例): (1)適時因應法令與技術之變動,調整資通安全維護之內容,以避免資通系統或資訊遭受未經授權之存取、使用、控制、洩漏、破壞、竄改、銷毀或其他侵害,以確保其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 (2)達成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之要求,並降低遭受資通安全風險之威脅。 (3)提升人員資安防護意識、有效偵測與預防外部攻擊等。 7.不適當的資通安全目標及績效指標 (1)納入資安事件發生數 (2)目標或指標設定太低,無精進效益(如近3年社交工程演練點閱率皆低於3%,惟機關資通安全目標設定為點閱率不超過10%)	績效指標 、 定 期檢視紀錄	P2 • P13
	是否訂定內部資通安全稽核計畫,包含稽核目	機關應實施	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 應辦事項:管理面之內部資 通安全稽核	1.機關實施內部稽核應以全機關為原則,倘以抽測,應自機關所有內部單位抽 測。 [FAQ4.9機關內部資安稽核應涵蓋全機關,非僅限資訊單位,另建議先擬定整體 稽核計畫,確認各單位之稽核頻率、稽核委員組成及稽核發現之後續追蹤管考機	內部稽核計畫、內部稽核	N10400
2. 5	標、範圍、時間、程 序、人員等?是否規劃 及執行稽核發現事項改 善措施,且定期追蹤改 善情形?	內部資安稽 核,並應有 後續追蹤改	6條:資通安全維護計畫與	制等。] 2. A級機關一年需執行至少2次內部稽核,考量內部稽核後之改善措施,需執行一定時間方可足夠紀錄顯示其有效性,爰2次之間宜間隔至少半年以上。 3. 稽核人員適切性、獨立性、勝任度等。	報告、相關執 行紀錄、錄 管考足報告之 紀錄	P13

2.6	是否建立機關內、外部 利害關係人清單及其連 絡方式,並定期檢討其 適宜性?	利害關係人	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辦 法第15條第1項第6款:資通 安全事件通報窗口及聯繫方 式。(特定非公務機關) 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6條:資通安全維護計畫與 實施情形之持續精進及績效 管理機制	1.機關內、外部利害關係人清單(包括機關內部、上級/監督機關、所屬/所管機關、合作機關、IT服務供應商、民眾等)。 2.利害關係人聯繫及通報機制(時機、連絡人及方式等)。 3.相關資訊正確性、可用性之檢視機制。	資安管理文件 (如ISMS、 安維護計 畫)入清單、關 條資訊	L31100823 15
3. 1	資安經費占資訊經費比例 實工經費占機關經費 。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了解機關資 安經費編列 情形通運用 該經費。	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6條:專責人力與經費之配 置	1. 應配置適合經費推動ISMS。 2. 資安經費占資訊經費比例。 3. 資訊經費占機關經費比例。 4. 資安經費編列是否符合業務需要。 5. 資通安全經費、資源之配置情形是否每年定期檢討,並納入資通安全維護計畫持續改善機制之管理審查 6. 有無針對法遵要求作業、資安治理成熟度評估結果、風險評估結果、稽核或事件缺失改善等事項,規劃配置所需經費(如系統版本過舊已EOS軟體之更新)。	資安需求評估 紀錄、年度 算規劃計畫 年度預算審極 紀錄 完 經 記 發 記 發 記 記 題 記 題 員 是 題 是 是 題 是 題 会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P4
3. 2	目前之資安人員配置是 否進行合理性評估及因 應?(A級機關:4位資 安專責人員;B級機	配置是否對	資安責任等級分級辦法應辦 事項:管理面之資通安全專 責人員要求	1. 負責重要資通系統之管理、維護、設計及操作之人員,應妥適分工,分散權責。(避免執行及稽核同一人) 2. 若負有機密維護責任者,應簽署書面約定,並視需要實施人員輪調。 3. 建立人力備援制度。 4. 專責人員之相關訓練,與專業證照取得之關聯性。 5. 專責人力資源之配置情形應每年定期檢討,並納入資通安全維護計畫持續改善機制之管理審查。	資名員位明源職人力與事 (所、、工代相業成合單務力)含土代相業務人表理關務	N10300 \ P4

3. 3	是否訂定人員之資通安 全作業程序及權責?是 否明確告知保密事項, 且簽署保密協議?	資訊處理設	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6條:資通安全防護及控制 措施	資安注意事項,如人員進出規定、設備攜出入規定、個人電腦使用規定、電子郵件使用規定、網路使用規定等。 3. 了解保密協議或切結書之簽署情形(人員包括機關人員、約聘僱人員、委外人員等) 4. [FAQ3.16] 資安法提及之一般使用者係除包含機關組織編制表內人員外,尚包含得接觸或使	資(安書語) 安如ISMS 文本 文本 文本 (安維)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Р8
				1. 符合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附表一、三或五,認知與訓練中資通安全教育訓練所列各類人員所應接受課程之時數。 2. 資通安全通識教育訓練: (1) 係指資通安全相關之通識性概念課程,或機關內部資通安全管理規定之宣導課程。 (2) 一般使用者及主管,除包含機關組織編制表內人員外,尚包含得接觸或使用機關資通系統或服務之各類人員。 3. 查閱方式: (1) 針對個人如公,可由「小孩人員效自學型》口網、本丟資通公公(通端,理积化碼:		

3	各類人員是否依法規要 者求,接受資通安全教育 訓練並完成最低時數?	各受教形	資應通(1)少課練 全事等數學 實所 實際 是 是 等 是 等 與 與 是 等 是 等 是 等 是 等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522)及責通安全(專業、職能,課程代碼:523)之學習總時數,或由該員提供上課證明。 (2)針對全機關,可請機關提供全員時數之相關佐證。 4. [FAQ3, 15] 資通安全專業課程訓練: (1)係指可對應資安職能訓練發展藍圖中策略面、管理面、技術面之專業課程為原則,其相關時數,可透過以下方式取得: 甲、參加主管機關舉辦政府資通安全防護巡迴研討會,或所開設之資通安全策略、管理、技術相關課程、講習、訓練及研討(習)會。 乙、參加資安專業證照清單上所列之訓練課程。 丙、參加公私營訓練機構所開設或受委託辦理之資通安全策略、管理或技術訓練課程。 訓練機構以下列型態為限: (甲)公私立大專校院。 (乙)依法設立2年以上之職業訓練機構(職業訓練法所稱之職業訓練機構)。 (丙)依法設立2年以上之職業訓練機構(職業訓練法所稱之職業訓練機構)。 ((丙)依法設立2年以上之學術研究機構或財團法人,其設立章程宗旨與資通安全人才培訓相關,且有辦理資通安全人才培訓業務。 (2)原則應優先以實體課程方式進行,採練上課程方式取得資通安全專業課程訓練時數治每人每年認定上限為6小時。 5. [FAQ 3.16]有關資通安全通識教育訓練: 有關資通安全教育訓練時數法遵要求,已依人員類型區分為資通安全專職人員、資通安全重職教員與外之資訊人員、一般使用者及主管等3類,其中一般使用者及主管指機關組織編制表內人員,或得接關、使用機關資通系統或服務之各類人員。是以,除資通安全專職人員外,其餘各類人員每一般使用者及主管等3類,其中一般使用者及主管指機關組織編制表內人員以或得接關、使用機關資通安全數額人員,由機關視需要適時派訓,如該員為機關新進人員時,仍建議接受機關內部資通安全專職人員,由機關視需要適時派訓,如該員為機關新進人員時,仍建議接受機關內部資通安全專職人員,由機關視需要適時派訓,如該員為機關新進人員時,仍建議接受機關內部資通安全管理規定之宣導課程。 6. [FAQ3, 20] 考量資安專業/職能訓練實體課程,有關課、報名及參訓等議題,故機關同仁當年在職未滿90天者得免納入當年度時數要求名單;而資安通識訓練部分,仍應於當年度年底前完成。	資課識練教紀期練材訓數 通程訓執育錄、內)練統 安訓練行訓、方容、成計 專與育畫執練、教者及料 業通訓、行日訓、時等	N30101 \ N30102 \ N30103
---	---	------	--	--	--	--------------------------

		證照1張以上,且維持證照之有效性?	應通證各1張) 實責各通證,持 安書(養 事別資業上 安員持拿照目持有效 日期 113300 於站 「 11300位資	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 應辦事項:認知與訓練之資 通安全專業證照及職能訓練 證書(各自持有證照及證書 各1張)	1. 符合資安責任等級分級辦法附表二、四、六資通安全專業證照規定。 2. 專業證照: (1) 需為數發部資安署公告「資通安全專業證照清單」上所列之證照(https://moda. gov. tw/ACS/laws/certificates/676)。 (2) 管理類證照ISO/IEC 27001:2013認列至114年10月31日止。 (3) ISO系列主導稽核員(Lead Auditor)相關證照,須提供當年度至少2次實際 稽核經驗證明。[FAQ. 3. 17]參與內部稽核、外部稽核或針對資訊系統委外廠商之 稽核。 (4) 確認相關人員證照效期是否有效。 (5) ISO系列相關證照之發證機關(構),需為已簽署國際認證論壇(IAF)多邊		N30200
٠, ٠, ٠, ٠, ٠, ٠, ٠, ٠, ٠, ٠, ٠, ٠, ٠, ٠	3. 5			113年11月6日資安輔導字第 1133001080號函,更新公布 於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網 站「資安法規專區」之「資 安專業證照清單」		N30200	
			1.宜通正關語含义相含資與資運包於	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6條:資訊及資通系統之盤 點,並標示核心資通系統及 相關資產	1. 資通系統之盤點範圍應涵蓋全機關(含業務單位、輔助單位),建議檢視資通安全維護計畫「資通系統及資訊之盤點」。 2. 資訊資產之盤點應涵蓋全機關(含業務單位、輔助單位),不侷限於IT(即OT也應盤點)、不侷限於連網設備(即不連網設備也應盤點)。 「咨涵名 紅 田 哈 延 經 安 去 生 己 1 7		P6

4,4	1	是否確實盤點全機關資訊資產建立清冊(如識別擁有者及使用者等),且鑑別其資產價值?	《體服2盤為各與產形3機檢通及適有錄照、務資點全核各之。 C關視系分性核。系。 3、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成系統分級,並完成附表10之控制措施;每年至少檢視	機關可藉由資通系統所提供的業務流程活動,識別該資通系統之資訊及資通系統資產,包括業務流程活動中之資源保管人、所需使用之資源與規範、執行關鍵活動中所產生的紀錄與最後之輸出及度量標準等。 3.各核心業務與各資通系統或資訊資產之對應情形,核心業務無對應資通系統或資訊資產者之妥適性。 4.依據資通系統防護需求分級原則進行適當分級(支持核心業務持續運作必要系統列為中級以下之妥適性)。 5.核心資通系統:指支持核心業務持續運作必要之系統,或系統防護需求等級為高者,是否有不符情形(例如,系統防護需求等級為高,卻沒有被列為核心資通系統)。 6.機關核心資通系統清單,應經權責人員核定。核定人員建議為資安長/資通安全管理代表或其指派之適階人員。 7.定期檢視的方式及相關紀錄。 8.為執行風險評估,故需識別核心資通系統與資訊資產之關聯,可確認機關是否有相關文件足以描述前開關聯,例如但不侷限於將核心資通系統標示於資訊資產盤點結果,或於系統清冊上標示對應之資訊資產。	資及資及可僅鑑錄,單核	N10100
4	1. 2	是否訂定資產異動管理 程序,定期更新資產清 冊,且落實執行?	訂產 程序動 報 是 事 ,, 程 動 定 是 動 定 是 動 定 是 動 定 是 動 定 是 動 定 是 的 。 是 。 是 。 是 。 。 。 。 。 。 。 。 。 。 。 。	6條:資通安全維護計畫應	 資產異動管理程序,包括各類資產異動管理,如實體設備回收、繳回、報廢、業務異動權責人員異動等。 更新頻率。 抽樣(例如機關監視器、刷卡機、無線路由器、OT設備等)確認是否有在資訊資產清冊中。 	資產清冊異 動、更新紀錄	P6

是否建立風險準則且執 訂定風險準 打風險評估作業,並針 則,並依據		1. 了解機關所訂定之風險管理程序文件、機關風險評估準則、衝擊準則及風險接受準則等風險管理基本準則,建議檢視機關資通安全維護計畫「資通安全風險評估」。 2. 界定風險評估範圍,並清查盤點該範圍內所有相關的資通系統。 3. 委外業務項目之風險評估,對於現有資產、流程、作業環境或特殊對機關之威脅造成可能影響。 4. 風險評估成員宜包含施政業務與支援該業務之資通系統相關人員,不宜只交由資訊或資安人員負責,以避免產出結果過於主觀,不符合該機關的真實現況。 5. 抽樣檢視風險評估適切性。 6. 不可接受之風險等級及風險評估結果(包含不可接受風險之資產清單)宜經機關管理層級審查並核定。 7. 下列方法提供參考: [資通系統風險評鑑參考指引]	
對重要資訊資產及委外可能遭遇風	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1) CNS31010提供風險評鑑方法:	資產清冊、資

	3 素物與日鑑別具內所其別與人類,分析其內所與人類,分析其內所,完整性及可用。	險鑑別重要 資訊資產喪 失CIA之衝擊。		A.企業衝擊分析 (BIA):高階風險評鑑。 B.後果/機率矩陣:詳細風險評鑑。 (2)風險值=資訊及資通系統資產價值x脆弱性利用難易度x威脅發生可能性。 (3)資通系統風險管理過程:風險溝通及諮詢、建立全景、風險評鑑、風險處理、風險監控與審查。 (4)高階風險評鑑方法:如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附表九,安全等級分為3級(普、中、高)、4大影響構面(機密性、完整性、可用性、法律遵循性),評定資通系統安全等級。 (5)詳細風險評鑑方法:詳細風險評鑑對於資產進行深度之識別與鑑別作業,並針對資產詳細列出其可能面臨之威脅與可能存在之脆弱性,以做為評鑑其風險與風險處理方法之依據,詳細之步驟需考慮時間、耗費程度及專家意見等。 A.風險識別:資產識別、威脅與脆弱性識別、現有控制措施識別、後果識別。 B.風險分析:後果評鑑(含資訊及資通系統資產價值評鑑)、事件可能性評鑑、決定風險等級。 C.風險評估:決定風險可接受等級。	武女全風險別表、風險管理程序	P7	
--	---	----------------------------	--	--	----------------------------------	----	--

4. 4	,選择適合之員	依險,之,理風據處選控並剩險所理擇制妥餘風序當施處安		1. 辦理風險評估及結果(報告)之審核。 2. 訂定風險處理程序、風險處理計畫。 3. 依風險評估結果,訂定相應之安控措施、時程、權責人員等。 4. 就相應之安控措施有效性之驗證機制。 5. 風險處理選擇 (1) 風險修改(風險降低):藉由施行、移除或改變安全控制措施,已修訂或降低風險等級,使殘餘風險得被重新評定為可接受。 (2) 風險保留:根據風險評估結果,確認無進一步行動,而保留風險之決策。如風險等級符合風險接受準則,則不虛實做額外之控制措施。 (3) 風險避免:風險避免係藉由從已規劃或現有活動或一組活動中退出,或變更活動運作的情況,做出完全避免風險的決定。如社交工程攻擊,除進行演練作業外,強化認知訓練及宣導,才是防範社交工程攻擊或進階持續攻擊最有效控制措施。 (4) 風險分擔:依據風險評估結果,將部分風險分擔至能有效管理該特定風險之另一方。如資訊硬體損害之風險可利用保險方案加以分擔,於重大事件發生後,可經由理賠以降低損失之程度,包含人員與資產。	程險風及改於處序評處程追錄人民權,果措劃、險風、施、對之	P8
4.5	品?其禁止且避免採購 或使用之作法為何?	機關是否有	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機關內部規定辦理		程序文件、相關 原文件(會議 通知使用、契 期使, 契 数 書	001

4. 6	機關如仍有大陸敞牌頁面記。是否列冊管	了的機用資相施中業針陸訊控明主對廠產管	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 機關內部規定辦理	1. 確認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是否有針對使用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相關控管措施。 2. 確認機關是否遺漏填報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續針對機關仍有之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含軟體、硬體及服務),確認是否已列冊管理,是否有進行控管措施,例如:已封存、未與公務環境連接、或採其他管制措施。 3. 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含軟體、硬體及服務)之範圍,係指工程會107年12月20日工程企字第1070050131號函所稱「大陸地區廠商」之產品;至原產地部分,依前述工程會函釋,機關可自行於招標文件中明定廠商所提供之財物或勞務之原產地不得為大陸地區,目前並未限制大陸地區製造之財物參與公務機關採購。 4. 機關仍在使用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原因是否合理,有無替代方案及是否規劃報廢時程。依各機關對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原則,已屆使用年限者,應於停止使用後,即刻辦理財物報廢作業;未達使用年限者,應定明辦理財物報廢作業期程。	資訊 資產 清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001
4.7	是否針對資通系統或資 訊處理設施之變更訂定 適當之變更管理程序, 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 視、審查及更新程序?	訂統理 實 資 強 設 理 管 定 或 施 理 管 定 定 。 。 。 。 。 。 。 。 。 。 。 。 。 。 。 。 。	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6條:資通安全防護及控制 措施	1. 新系統之引進及對既有系統的重大變更,宜遵循議定之規則,以及文件製作、規格、測試、品質控制及受管理的實作之正式過程。宜備妥管理責任及程序,以確保對所有變更進行令人滿意之控制。 2. 宜書面記錄並實施變更控制程序,以確保資訊處理設施及資訊系統中資訊之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針對由初期設計階段直至所有後續維護工作的整個系統開發生命週期。	變更管理相關文件	P8
5. 1	是否針對委外業務項目 進行風險評估,包含可 能影響資產、流程、作 業環境或特殊對機關之		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6條:資通系統或服務委外 辦理之管理措施	1. 委外業務項目之風險評估,對於現有資產、流程、作業環境或特殊對機關之威脅,可能影響。 2. 可參考行政院111年5月26日院臺護字第1110174630號函訂定「資頭系統籌獲各	風險評估結果 及紀錄、防護 需求等級評 定、經費及資	P11

	威脅等,以強化委外安 全管理?	風險評估	資通安全管理法第9條	階段資安強化措施」	源配置情形、 契約書、廠商 自評表	L01070606 09
5. 2	採購前,是否識別資通 系統分級?另依資通系 統分級,於採購文件明 確規範防護基準需求?	之分級,並 在採購文件	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 附表十資通系統防護基準: 系統與服務獲得之系統發展 生命週期委外階段	1. 了解委外內容有關資通系統委外開發或維護作業,應依等級將SSDLC安全及防護基準需求納入契約書。 2. 資通系統籌獲階段即應評估防護需求等級、估算資安資源需求,並納入採購文件。 3. 資通系統防護需求等級評估結果應訂有核定程序。 4. 可參考行政院111年5月26日院臺護字第1110174630號函訂定「資通系統籌獲各階段資安強化措施」。	防護點 外書 契商 資 報 委 報 赛 、 議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卷	C0506
	委外辦理之資通系統或		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4條	1. 國家機密定義如下: 指為確保國家安全或利益而有保密之必要,對政府機關持有或保管之資訊,經依 國家機密保護法核定機密等級者。 2. 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第4條第1款規定,各機關有業務涉及國家機密之 情形者,其資通安全責任等級應為A級。 3. 依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2項規定,委託機關辦理前項第4款之適任性 本拉,應去是公共改的法及國宏機密之 地密等組及內容,說劫行該對致之受任	契級 電腦 医细胞	

是招 5.3 查 存 依	標文件及契約?並針受託人員辦理適任性核(辦理前是否有取場本人書面同音,並	應及之進查數國委行核務機人任	國家機密保護法第2條及第3條	里饭,應亏里又配来仍用少及四条假盆之假盆可級及內分,机執11或未仍之又配者所屬人員及可能接觸該國家機密之其他人員,於必要範圍內查核有無下列事項: (1) 曾犯洩密罪,或於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2) 曾任公務員,因違反相關安全保密規定受懲戒或記過以上行政懲處。 (3) 曾受到外國政府、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政府之利誘、脅迫,從事不利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情事。 (4) 其他與國家機密保護相關之具體項目。 4. 盤點涉及國家機密業務、資通系統及委外人員。 5. 招標公告、招標文件及契約是否載明委外案需進行適任性查核及查核方式、頻率。 6. 進行適任性查核前是否經當事人同意,並據以落實查核。 7. 依國家機密保護法之規定,管制人員出境。	以任書等件接核查件經務機授之、 「性、級、受之核、其機關權文的查國核廠適同相人(關首之件)核家定商任意關員原或長人 」,同機文人性書文出)委或核	001
			4條	1. 受託者辦理受託業務之相關程序及環境,應具備完善之資通安全管理措施或通過第三方驗證。 2. 了解機關資訊作業委外安全管理程序。 3. 了解委外作業流程(委外前、中、後)之安全管理措施及監督內容。 4. 了解機關委外資訊業務項目,進一步抽樣檢視近1年訂定之契約,是否有相關要求。		L11100823 04

5. 4	委外廠商執行委外作業 時,是否確保其具備完 等選等三方驗證明 發達運運行評估?	資訊委外廠 商之評選機 制	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6條:資通系統或服務委外 辦理之管理措施	b.機關對要外廠商資安能力的評估機制及實際執行方式。 6.重要資通系統之委外廠商,對其開發維運環境之資安管理進行評估,可參照資通系統籌獲各階段強化措施之廠商自我管理作業資安評估表。 7. [FAQ6.5] 廠商的管理措施是否「完善」,係視機關委外業務之防護需求及等級而定。機關可在招標文件中遊明,以作為選商的評判依據。另外,前述防護需求所需之「完善」管理措施,建議可參考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國家標準CNS27001或IS027001之管理要求及相關資安法規之要求據以審視之;至於機關內部之單位權責分工議題,原則尊重各機關之內部行政作業與文化而定,但考量本項工作仍需仰賴資安專業,建議機關之資訊單位及資安專職人力應統籌扮演跨單位統籌及規劃之角色。 8. [FAQ6.6] 建議先查明廠商通過之第三方驗證範圍(包含人員、資安管理作業程序、資通系統、實體環境)是否已涵蓋貴機關委外之業務,另外以稽核方式確認受託業務之執行情形,確認前述第三方驗證通過及維運狀況。另外建議委託機關應先於招標文件敘明委託業務須通過第三方驗證及接受查核之要求,避免履約爭議。 9. 可參考行政院111年5月26日院臺護字第1110174630號函訂定「資通系統籌獲各階段資安強化措施」	投安投能境格委程約標管標成需資安文本專發資作管、	P11
5. 5	委外業務如允許複委託 ,則對複委託之受託者 應具備資通安全維護措 施要求為何?如何確認	廠商針對委 外業務分包 之資安管理	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6條:資通系統或服務委外 辦理之管理措施	 機關宜於契約中定有相關規定,明定契約中受託者辦理受託業務得否複委託、 得複委託之範圍與對象,及複委託之受託者應具備之資通安全維護措施。 了解機關之委外招標文件,有關委外業務項目複委託之要求,有複委託者,其 	委外招標文 件、委外服務 建議書、委外 廠商之資安管	P11
	其落實辦理?	作為	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4條	範圍與資安管理要求。	理要求、契約:	L11100823 04

5. 6	无練證驗員關指責外事外事外事外事外事務人?皆,導管的理調與事業為否員督至等的理調與事業為否員督至等的理解或資其委專數案、之其資質與專業為否員督等等的理數。 人	1. 配資職相驗 外人證訓實 所員照練務 時間 以 與 與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4條	優約 (執行) 階段作業符合安託機關及定託者雙方之貨安官埋規輕。 3. 機關配置之資通安全專責人員,宜確認資通系統維運作業確實依委託機關之資 空管理供施茲實辦理,例如於) 維護、資料供於、故能調於、主機環接及 2	專案管理相關 紀錄、資訊作 業委外安全管	L11100823 04
		· 外置人約資內置專認有與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		本更新等。 4. 了解機關委外項目對應之專案管理人員之權責。 5. 委外廠商更換專案團隊成員時,其專業資格條件應符合RFP之要求。 6. 可參考行政院111年5月26日院臺護字第1110174630號函訂定「資通系統籌獲各階段資安強化措施」	理程序文件、 契約書 之要求。	P11
5. 7	委教皇 化資通系統開發者,若屬額達新臺幣 人名 大學 人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商要提供安 全性檢測證 明外,機關 應自行或另	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4條	委外客製化資通系統開發者,若為委託機關之核心資通系統,或委託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 1. 要求廠商提供安全性檢測證明,且機關應自行或另外委託第三方進行安全性檢測。 2. 可參考行政院111年5月26日院臺護字第1110174630號函訂定「資通系統籌獲各階投資安強化措施」 [工程會資訊服務採購契約範本,請委員依實際狀況檢視機關契約內容] 資通安全責任: 本案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廠商交付之軟硬體及文件,應接受委託機關或其所委託之第三方進行安全性檢測	契開收廠全錄或執檢合資安文約發程商性、委行測條訊全件、統、供測關第安錄者業理委之檢之紀自三全()委程外驗視安 行方性符、外序	L11100823 04
	委外客製化資通系統開 發去,是不要求悉外感	委外開發客 製化系廠 應要求廠商 提交安全性	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6條:資通系統或服務委外 辦理之管理措施	1. 受託業務包括客製化資通系統開發者,受託者應提供該資通系統之安全性檢測證明。 2. 涉及利用非受託者自行開發之系統或資源者,並應標示非自行開發之內容與其來源及提供授權證明。	契約書、委外開發系統之驗	P11

5.8	源及提供授權證明?	檢測,並就 非廢部分標 開發容並 有相關 有相關。	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4條	3. 委外客製化負連系統開發者,是否要求委外廠商針對非自行開發之系統或負線,標示內容與其來源及提供授權證明? 自行開發資通系統者,亦同。 [工程會資訊服務採購契約範本,請委員依實際狀況檢視機關契約內容] 資通安全責任: 涉及利用非受託者自行開發之系統或資源者,並應標示非自行開發之內容與其來源及提供授權證明。廠商於上線前應清除正式環境之測試資料與帳號及管理資料與帳號。	收程序、檢視 安全性檢測紀 錄、資訊作業 委外安全管理 程序文件	L11100823 04
5. 9	是機關重要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契有達或安, 救者及 大人		1. 受託者執行受託業務,違反資通安全相關法令或知悉資通安全事件時,應立即通知委託機關及採行之補救措施。 2. 機關於委外辦理資通系統之建置、維運或提供資通服務之情形時,應於合約中訂定委外廠商於知悉資通安全事件時,應即向委託機關之權責人員或窗口,以指定之方式進行通報。	約中 以指 資安事件通報 及相關處理規 範、專件通報、 與處理紀錄、 契約書 ,均	P11
				3. 了解機關對於委託項目之資安事件通報及相關規範。 4. 比較廠商之資安事件通報及應變規範,與機關內部資安事件管理關聯性。 5. [工程會資訊服務採購契約範本,請委員依實際狀況檢視機關契約內容] 資通安全責任: 廠商提供服務,如違反資通安全相關法令、知悉機關或廠商發生資安事件時,均 必須於1小時內通報機關,提出緊急應變處置,並配合機關做後續處理;必要時, 得由資通安全管理法主管機關於適當時機公告與事件相關之必要內容及因應措施 ,並提供相關協助。		L11100823 04
	多外關係終止或解除時 ,是丕確認孟外廢商返	契約中應對 契約終止或 解降時,計	141-T-C B -T-10-40	 契約中對於委託關係終止或解除時,應確認受託者返還、移交、刪除或銷毀履 行契約而持有之資料之規定。 了解機關之相關作業及確認方式。如涉屬契約實質內容,建議應逐案確認。 	機關委外開發	P11

	5. 10	優行契約而持有之資 料 ?	有對持有資料之處理機制	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4條	3. [工程會資訊服務採購契約範本,請委員依實際狀況檢視機關契約內容] 資通安全責任: 契約履約或終止後,廠商應刪除或銷毀執行服務所持有機關之相關資料,或依機 關之指示返還或移交之,並保留執行紀錄。	序、相關作業紀錄	L11100823 04
		一 檢視?其時機及做法為 何?針對查核發現,是 否建立後續追蹤及管理	以楷核或其他方式確認。	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4條	72. 了解機關對於廠商之管理措施,確保委託業務如期如買執行。 3. 檢視範圍應為所有委外廠商,若囿於人力或經費不足無法每年確認所有廠商受 試業務辦理情形,建議象昭季外全額、涉及核心系統及業務性質筆項而擬定相關 結果、委身	委外廠商資安	L11100823 04
!	5. 11			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6條:資通系統或服務委外 辦理之管理措施		監督(稽核) 結果、委外廠 商改善與追蹤	P11

5. 12	- X - X		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6條:資通系統或服務委外 辦理之管理措施	1. 為符合資安法要求,機關應於契約中訂有對於委外廠商之資通安全責任之相關規定,如保密協議。 2. 機關辦理資訊服務採購時得參考資訊服務採購案之資安檢核事項。 3. 可參考行政院111年5月26日院臺護字第1110174630號函訂定「資通系統籌獲各階投資安強化措施」 4. [工程會資訊服務採購契約範本,請委員依實際狀況檢視機關契約內容]資通安全責任:廠商應遵守資通安全管理法、其相關子法及行政院所頒訂之各項資通安全規範及標準,並遵守機關資區安全管理及保密相關規定。此外機關保有依機關與廠商同意之適當方式對廠商及其分包廠商以派員稽核、委由資通安全管理法主管機關籌組專案團隊稽核或其他適當方式執行相關稽核或查核的權利,稽核結果不符合本契約約定、資通安全管理法、其相關子法、行政院所頒訂之各項資通安全規範及標準者,於接獲機關通知後應於期限內完成改善,未依限完成者,依第0條第0款約定核計逾期違約金。	委管行廠署安計 解文錄之錄及 不致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P11
5 10	人、電記型電話及智慧卡 等計算等 等性措施?是否定期檢 等性措施。 等性,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機商有規實設存要職點關,進管控。	資通安全管理法第9條:選 任適當之受託者,並監督其 資通安全維護情形	3. 機關是否監督管理委外業務相關紀錄,並應進行檢視與分析(如人員安全管 範、相	相關管理規	L01070606 09
5. 13			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4條:受託者應採取之其他 資通安全相關維護措施		範、相關監督 及分析紀錄	L11100823 04
	是否訂定委外廠商系統	機關應存 規 包 一 在 在 拉 範 色 一 在 在 拉 範 含	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 附表十資通系統防護基準: 存取控制	4 to 12 when the control of the cont		C0101 \ C0102 \ C0103

5. 1	統、檔案及資料範圍 等)?委外廠商專案人 員調整及異動,是否依 系統存取授權規定,調 整其權限? 採	系統模規則 基本 基本 基本 基本 基本 基本 基本 基本 基本 基本	行政院110年3月2日院臺護 字第1100165761號通函各機	1. 委外廠商存取機關各項資源(網路、系統等)之作業程序應符合系統防護基準 , 另建議不開放遠端連線維護系統, 及例外允許相應之控制措施。 2. 了解其必要性, 給予最小權限(權限限制、登入時段等)。 3. 對於廠商專案人員異動之管控時, 系統權限是否一併調整。 4. 定期監督管理, 有檢視妥適性並滾動調整機制。 5. 抽樣檢視。	系統存取控管 相關規範、申 請核可紀錄、 異動紀錄	001
5. 1	分?是否於契約內明訂 2. 禁止委外廠商使用大陸 廠牌之資通訊產品,包文	采外圍用資品, 蘇索契是陸訊 約定 或約否廠產 是相 。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機關內部規定辦理	1.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含軟體、硬體及服務)之範圍,係指工程會107年12月20日工程企字第1070050131號函所稱「大陸地區廠商」之產品;至原產地部分,依前述工程會函釋,機關可自行於招標文件中明定廠商所提供之財物或勞務之原產地不得為大陸地區,目前並未限制大陸地區製造之財物參與公務機關採購。 2.機關對於涉及資通訊軟體、硬體或服務相關之採購契約,應於合約清楚載明禁用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相關文字,並限制下列事項: (1)大陸地區廠商及陸籍人員不得參與。 (2)委外廠商不得使用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含軟體、硬體及服務)。 3.如契約尚未加入禁用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相關文字,應已以其他方式(會議記錄、公文等)通知廠商並有預計納入契約之期程。 4.委外營運公眾場域契約應已至行政院管考系統完成填報,並經資安長確認。並依行政院111年12月26日國家資通安全會報第40次委員會議決議自行查核契約書禁用大陸廠牌情形。 5.上級機關應依行政院111年12月26日國家資通安全會報第40次委員會議決議查核契約書禁用大陸廠牌情形。	委約書錄安之自錄查外、、長文行、核關議文認、核與問義文認、核級錄契切記、簽機記機。 結婚	001

	是否訂定、修正及實施機關資通安全維護計畫 ,且依規定向監督/主 管機關提出資通安全維 護計畫實施情形?	應訂定且每		 應訂定、修正及實施機關資通安全維護計畫,資安維護計畫並應經權責人員核定。 		P13
6. 1		整資安維護 計畫,並依	資通安全管理法第16條:關 鍵基礎設施提供者訂定、修 正及實施資通安全維護計畫	3.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要求所管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以外之特定非公務機關 維	訂(修)定及 維護計畫實施 情形、管理審	L01070606 16
			資通安全管理法第17條:關 鍵基礎設施提供者以外之特 定非公務機關訂定、修正及 實施資通安全維護計畫			L01070606 17
	是否依法規定期辦理安全性檢測及資通安全健診? 1.全部核心資通系統辦理弱點掃描(A級機關:每年2次;B級機關:每年1次;C級機		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 應辦事項:技術面之安全性 檢測之弱點掃描			N20101

(.1	辦理渗透測試(A級機關:每年1次;B、C級機關:每2年1次)。3 資通空令健於,向			1.機關全部核心資通系統之弱點掃描、滲透測試、資安健診頻率、至少近2次檢測時間、檢測方式、內容、結果。 2. 資安健診各項範圍皆應為全機關,倘為抽測,母數範圍應為全機關。 3. 是否依機關風險評估及處理原則執行弱點修補(例如機關風險處理原則為中風險以上弱點皆須修補,就須檢視是否有中風險以上未修補也未有經核定之評估紀錄)。 4. 比較近2次結果,相同弱點存在時,可探其內容及原因,改善追蹤機制及落實情形。 5. 漏洞修復應測試有效性(例如複測)及潛在影響,並定期更新。	機清計所形冊描修證核(內賴的、告作善系維載施統點執與統立或所實系弱、業件養養。以實別,以對於對於對於對於對於對於對於對於對於對於對於對於對於對於對於對於對於對於對於		
7. 2		安全性檢	貧	 了解上列安全性檢測及資通安全健診之改善情形。 漏洞修復應測試有效性(例如複測)及潛在影響,並定期更新。 複測情形。 請委員協助檢視審核層級之妥適性。 	追蹤改善紀錄、複測報告	C0701	

7.	成】是否完成資通安全弱點通報機制導入作業,並通報機制導及依主管機調指定方式提交資訊資產盤點資料?	資點 導持形 超過入續 有	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 應辦事項:技術面之資通安 全弱點通報機制	1. A、B、C級公務機關皆應依限完成VANS導入及提交資訊資產盤點資料。另因等級變更而新增VANS應辦事項者,係自資安責任等級核定後起算辦理期限;如等級變更前已有VANS應辦事項者,仍依原等級之法遵期限完成。 2. 導入範圍: (1) 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至少應涵蓋關鍵資訊基礎設施及營運持續運作必要相關資通系統。 (2)建議可請機關登入VANS系統,並查閱機關ISMS資訊資產清冊,自該清冊抽查部分項目是否確實完成上傳。 3. 資訊資產上傳頻率: (1)除重大弱點通報或大量資產異動外,每個月至少定期上傳1次。 (2)建議可請機關登入VANS系統,並透過資訊查詢功能檢視機關近12個月的上傳歷程紀錄。 4. 弱點處置: (1)機關發現高風險以上之弱點,應即時完成修補;於完成修補前,應規劃緩解措施及管理作為,相關弱點處置方式應於1週內至VANS系統填寫,並納入機關內部稽核與管理審查等機制提行管理,確認弱點改養措施之有效性。 (2)建議確認機關弱點管理相關規定,並解解關分數VANS於對出之高風險弱點是否訂定修補期限;於弱點完成修補前,是否訂定相關防護及管理措施。 (3)建議可請機關登入VANS系統,並檢視機關風險狀態列表(包含資通系統、使用者電腦等2類),且優先查看高風險弱點(風險指數CVSS〉=7.0)資產項目之弱點處置填報情形。 (4)屬工控系統之實務建議:工控系統以能持續運作為首要目標,若VANS導入作業會影響相關系統運作,建議先評估是否導入。若導入,則自行開發之程式需盤點至VANS系統上進行資產管理。	VANS傳詢列險)上錄清統估系歷、表狀、弱、冊相紀統程資、態高點資、關錄如錄資產 險補資控入	N20500
	是否完成下列資通安全 防護措施? 安全防護 ABCD 項目 級級級級	_				

7.4	防網牆電過入及制應防具服心統 進性擊毒路 子濾侵防 用火有務資者 階威防軟防 郵機偵禦 程牆對之通) 持脅禦體火 件制 測機 式(外核系 續攻	v	v v v	V	資通安全防 護措施執行 情形	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 應辦事項:技術面之資通安 全防護	1. 了解機關之資通安全防護規範。 2. 各責任等級之防護情形。 3. 相關防護措施之佈署範圍、防護規則、判斷原則、運作方式、有效性評估(例如防火牆c2清單阻擋之成功率、防毒之阻擋率等)、精進機制。	資通安全防護 要求之相關 報 要 整 在 核 紀 錄	1120102
	是否針對電 過濾,且定 新郵件過濾	期核	(討)	及更		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 應辦事項:技術面之資通安 全防護之具有郵件伺服器者 ,應備電子郵件過濾機制	1. 了解機關電子郵件安全管理規範。 2. 電子郵件帳號宜定期清查,離職或不在職人員應即停用或刪除帳號。		N20703

7.5	針對主 對 理 理 明 其 明 其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電子郵件資 安防護 大 大 大 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 附表十資通系統防護基準: 存取控制之帳號管理	3. 電子郵件伺服器應設直防毒及過應機制,亚適時進行軟硬體之必要更新。 4. 電子郵件過濾原則、發現異常行為之因應。 5. 最近1次電子郵件管理檢視情形。 6. 機關對於以電子郵件傳送機密性、敏感性資料之規範。 7. 下列安全控制措施參考: (1) 傳遞機郵件,須以郵件加密傳送,且密碼應以電郵以外方式提供。 (2) 電子郵件加簽。 (3) 不應使用公務帳號加入網路社群、消費性雲端服務、網路會員購物網站。 (4) 建議封鎖圖片自動下載等設定。 (5) 預設開啟信件行為建議預設以純文字模式開啟郵件。 (6) 可將收信軟體的郵件預覽功能關閉。	電子郵件資安 管理措施及管理檢視情形	C0101
7. 6	是音樂學子 一個 一個 是 一個 是 一般 是 一般 是 一般 是 一般 是 一般 是 一	資安管理機	附表十資通系統防護基準: 存取控制之帳號管理、系統	 了解機關對於電子資料管理機制。 了解機關資料分級原則。 了解對於各級資訊之存取管控。 了解機關對於資料處理(包括儲存、傳輸、備份、交換)之安全管理。 	相關管理文 件、資料分級 原則、資料分 級處理規範	C0101 \ C0601 \ C0602
	是否建立網路服務安全 控制措施,且定期檢	了解機關網 路服務管理 相關規範及	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6條:資通安全防護及控制 措施	1. 網路服務安控措施及定期檢測機制(如網路防護設備等)。 2. 安全漏洞相關修補、列管及更新機制。	網路管理文件、相關執行 紀錄	P8
7.7	控制措施,且定期檢 討?是否定期檢測網路 運作環境之安全漏洞?		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 應辦事項:技術面之資通安 全防護之網路防火牆			N20702
	是否已確實設定防火牆 並定期檢視防火牆規則 , DNIC本均且不供阻松	設定防火牆		1. 機關需掌握防火牆規則清單,並依法遵要求定期檢視。 2. 機關防火牆惡意中繼站名單宜定期更新,資安院每週公布一次該院掌握之c2清單,故建議至少每週更新c2清單。 3. 限制阳進傳輸(Juntalnat、FTD等)、任音油伯、吐火恤品然一位相則確建立	防火牆規則申	N20702

7.8	指定DNS伺服器?有效 掌握與管理防火牆連線 部署?	* * * * * * * * * * * * * * * * * * * *	Deny all/any等。 4. 檢視DNS查詢使用端口應納入防火牆規則清單。 5. 是否依機關風險評估結果建立連線行為黑名單(例如有風險的網站、VPN之使用、加密貨幣挖掘、不受信賴的來源等)。	明平·四人個規則定期檢視 紀錄	001
7.9	針對機關內部同仁及委 委外廠	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 附表十資通系統防護基準: 存取控制之遠端存取	1. 符合資安法施行細則第4條及資安責任等級分級辦法附表十遠端存取相關規定。 2. 開放遠端存取期間原則以短天期為限,並建立異常行為管理機制。 3. 對於每一種允許之遠端存取類型,均並應經權責人員核可,建立使用限制、組態需求、連線需求及文件化。 4. 結束遠端存取期間後,應確實關閉網路連線,並更換遠端存取通道(如VPN)登資、公審碼等。 5. 遠端存取行為皆應被紀錄且有監控機制,並有查核機制。建議可於機關內部稽核時抽樣查核。 6. 連線應採用加密機制。	機關訂定之經紀之之網、取過一次,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	C0103
	外廠商進行遠端維護資 通系統,是否採「原則 禁止、例外允許」方式 「原則				001
	辦理,並有適當之防護 措施? 許」	110年12月7日行政院國家資 通安全會報第38次委員會議 擴大會議紀錄			001
7. 10	網路架構設計是否符合 業務需要及資安要求? 是否依網路服務需要區 隔獨立的邏輯網域(如 DMZ、內部或外部網路 等),且建立適當之防 護措施,以管制過濾網 域間之資料存取?	計機關 發務有 高,並 目關資 指施	1. 了解機關業務與網段區隔的關係。 2. 網段區隔落實與有效性。 3. 實體隔離的確實性。	網路架構圖、網路管理文件	P8

7. 11	走否針對機關內無線網路服務之存取及應用訂定安全管控程序,且落實執行?	了否全行通計等文格資 關通法、維 對 對 子 上 的 子 出 的 是 、 部 之 、 部 之 、 部 之 、 部 之 、 。 等 之 、 。 等 之 、 的 。 之 , 的 。 之 。 。 。 。 。 。 。 。 。 。 。 。 。 。 。 。 。	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6條:資通安全防護及控制 措施	1. 了解機關對於無線網路管理機制。 2. 無線區域網路安全政策、無線區域網路安全架構及無線網路安全管理程序等。 3. 身分驗證、存取範圍限制。 4. 檢核安控執行情形、稽核無線區域網路中異常行為違法使用、系統維護及安全 檢查等。 5. 建議可以行動裝置檢視稽核現場是否有機關允許以外之無線AP。	資安管理文件 (如ISMS、資 安維護計 畫)、實際檢 視	P8
	資通系統重要組態設定 檔案及其他具保護需求 之資訊是否加密或其他		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 附表十資通系統防護基準: 系統與通訊保護之傳輸之機 密性與完整性	1. 資通系統應採用加密機制,以防止未授權之資訊揭露或偵測資訊之變更。但傳輸過程中有替代之實體保護措施者,不在此限。 [資通系統防護基準驗證實務2.6.1.2]如資通系統啟用SSL V3、TLS1.0及TLS1.1等通訊協定,或所使用演算法包含RC2、RC4、DES、3DES、MD5及SHA等安全性不足之加密或雜湊演算法,則未符合此控制措施。 2. 高防護需求等級資通系統重要組態設定檔案及其他具保護需求之資訊應加密或	作業規定、組 業設定 幹 業 定 文 件 執 規 定 幹 熱 規 定 幹 熱 規 之 幹 執 規 之 会 輪 性 会 会 会 会 も の も る と う と も と も と も と も と も と も と も と も と も	C0601
7. 12	全保護措施,以確保貧訊之完整性及機密性(如採行識別碼诵行碼管	了否與機關是 機關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 附表十資通系統防護基準: 系統與資訊完整性之軟體及 資訊完整性	其他適當方式儲存。 3. 使用完整性驗證工具,以偵測未授權變更特定軟體及資訊。 4. 使用者輸入資料合法性檢查應置放於應用系統伺服器端。 5. 發現違反完整性時,資通系統應實施機關指定之安全保護措施。 6. 資通系統至少應加密保護資料庫連線位址資訊與連線帳號密碼等機密資訊。 7. 了解系統組態設定檔儲存方式,並可檢視系統組態設定檔,不得以明文呈現資料庫連線資訊及帳號密碼等機敏內容,須使用適當加密方式(如檔案加密、組態欄位加密等)確保機密性。 8. 若組態設定值僅透過簡單編碼(如Base64編碼等),因無法有效保護機密性,原則上未符合此控制措施。 9. 資訊交換相關程序及安控措施,若機關為其他機關之資料領用者(例如機關有	查機料範料交單施錄加公司 地關交、交換、、、密切上紀訂之序項式護控通線/上銀之規、目清措紀系之上, 員清措紀系之上, 資資、	C0703

	程,保存適當之監控紀錄?		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 附表十資通系統防護基準: 系統與通訊保護之資料儲存 之安全	向內政部取得戶役政資料等),應配合資料提供機關(例如內政部)之規定,並 宜將資料提供機關之規定納入自身之資料交換規範。 10.機關應掌握資料交換項目、交換方式,並應對交換資料的完整性及機密性實施 安控措施。 11.資料交換過程應留存相關監控記錄,並有查核機制。	試報告(如 Nmap檢測結 果)	C0602
			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 附表十資通系統防護基準: 識別與鑑別	1. 了解機關對於密碼之管理機制。		C0401 \ C0402 \ C0403 \ C0404 \ C0405
	是,設,即碼的是用管有 在遊場發達用, 是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 附表十資通系統防護基準: 存取控制之帳號管理及最小 原則	4. 不得配置相同之預設密碼,建議不得為容易取得資料或其排列組合,如統編、 身分證字號、機關代碼或身分證後4碼+生日年月日等。 5. 了解使用者權限是否最小化,權限應與職務符合。 6. 管理者帳號應只用於管理活動。 7. 資料查詢有涉及非公開資料者,其驗證方式是否易遭推論(如統編、流水號等)。 8. 系統帳號盤點與管理(含離職人員之異動交接): (1)不共用帳號、啟用多因子認證、內容發佈建立審核和授權機制、避免分享機密或敏感資訊,並應定期檢查帳號登入紀錄。	件、機關GCB 套用情形、機 關GCB例外管	C0101 \ C0102
7. 13		使用者密碼 應符合規範	行政院資通安全處105年11 月30日院臺護字第 1050185463號函		訂定 是維護辦法、 資通系統 規格書、 資通	001
			110年12月7日行政院國家資 通安全會報第38次委員會議 擴大會議紀錄		錄、帳號權限	001

7. 14	是否針對電腦機房及重 要區域之管控、環 員進出管控之管理 是經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房及重要區 域訂有相關 安全規範或	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6條:資通安全防護及控制 措施	下列安全措施提供參考: 1.機關實體安全之安控措施及規範 2.辦公環境及機房應實體隔離 3.機關人員或來訪人員之進出管制,廠商進入機房建議由機關人員全程陪同,或有其他監控機制(例如監視器、側錄廠商執行之行為等) 4.已授權人員名單紀錄 5.人員、設備及媒體進出資料中心及電腦機房應留存紀錄 6.機房環境、動線、雜物、監視設備及有效性 7.定期檢視的方式及相關紀錄 8.檢視機關是否將數位部「政府機關(構)資訊機房環境安全自檢表」納入內稽內控機制。	機服規理申視錄制器範紀請器、錄記錄門、錄記錄影經報報。與影響,以錄記錄影響。	P8
7. 15	是否定期評估及檢查重 要資通設備之設置(如 大學強之危害因素(動 大學效應、電力供 是 、 、 、 、 、 、 、 、 、 、 、 、 、 、 、 、 、 、	備之設置地 點可能之危 害因素,應 有定期評	措施	下列安全措施提供參考: 1.機關資通營運相關實體環境,應包括辦公地點、資通訊機房、發電機、UPS、資通訊機房鄰近空間等。 2.機關資通營運相關實體環境可能之危害因素,應有相對應的安全偵測及防護措施,且應有備援,並應符合相關的法規(例如防火措施應符合消防法規)。 3.資通訊電腦或通訊機房宜設有環境控制機制,各項環境控制之數值應留存紀錄,且有相關檢查、測試及有效性評估之紀錄。	機房環境圖、 環控配置圖及維 護檢查紀錄	P8
7. 16	要區域之公用服務(如水、電、消防及通訊等)建立適常之備接方	資通訊機房 及重要務 共用服務應 有備援方案	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6條:資通安全防護及控制 措施	下列安全措施提供參考: 電腦機房及重要區域之公用服務資源應有備援機制,定期維護,並應有演練記錄。	機房環境圖、環控配養及維護檢查紀錄、 備接方案	P8

7. 17	不、報廢程序等),且 	• • • •	6條:資通安全防護及控制 措施	下列安全措施提供參考: 1.機關資訊處理設備,應至少包括個人電腦、伺服器、網路設備、資安防護設備等。 2.資訊處理設備作業程序,應至少包含新增、異動及移除(報廢)程序,並應含管理權責及相關變更作業程序。 3.對機密與敏感性資料之儲存媒體實施防護措施,例如(但不限於)儲存於加密磁碟、置於上鎖之機櫃等。 4.設備安全處理程序(包括報廢程序)及分級標示。 5.資訊及資通系統變更程序應包含設備回收或再利用規範。 6.資訊設備刪除或汰除前應先逐一確保所有機敏性資訊及具使用授權軟體已被移除或安全覆寫。 7.具機敏性之資訊或具授權軟體之資通系統,宜採取實體銷毀,或以毀損、刪除或覆寫之技術,使原始資訊無法被讀取,並避免僅使用標準刪除或格式化功能。	資作更 設廣 理字 之 實 實 實 實 是 理 理 等 管 構 約 線 。 。 。 。 。 。 。 。 。 。 。 。 。 。 。 。 。 。	P8
7. 18	是否針對使用者電腦訂定軟體安裝管控規則? 定軟體安裝管控規則? 是否確認授權軟體及免費軟體之使用情形,且 定期檢查?	體之安裝及 使用應有管	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6條:資通安全防護及控制 措施	 機關訂定之軟體使用管理機制,應至少包含軟體安裝、合法使用軟體原則、免費軟體下載來源安全及相關管理等 宜定期盤查檢視軟體使用管理機制之妥適性 	軟體 () () () () () () () () () (P8
7. 19		動裝置及可攜式媒體應	6條:資通安全防護及控制	1. 機關是否訂定個人行動裝置及可攜式媒體之管理機制,至少包含攜入之安全要求、連網限制、存取限制、更新機制等。 2. 應有定期盤查、監控及稽核機制。	行動裝置及可 攜式件、監控 查、紀錄 核紀錄	P8

7.	是否有網路即時通訊管理措施(如機配形時通訊務內 理措施(如機配形子及 個人人際私訊軟體 個人時通訊軟體 傳送等)? 是否有即時通訊軟體 全需求及購置準則?	訂時原通理全購網訊、軟施需準與與大即體 次表則 的 表表	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6條:資通安全防護及控制 措施	1. 了解機關即時通訊軟體使用規範,例如通訊群組管理規範、通訊內容規範、點擊連結前確認、避免在公共使用之電腦登入、資安事件通報用戶端、傳輸端、伺服器端之安全規範等。 2. 使用即時通訊軟體傳遞機關內部公務訊息,其內容不得涉及機密資料。但有業務需求者,應使用相符機密等級之保密機制或指定之軟、硬體,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3. 即時通訊軟體之安全性需求,例如身分驗證機制、網路連線安全、通訊紀錄備份機制等。 4. 檢視機關訂定即時通訊軟體購置準則,例如避免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或具資安風險疑慮之即時通訊軟體、使用機關指定之即時通訊軟體。	網使關體安定管安範即原時則通規境訊範通規則通規境訊範通規件通訊範設群、報報設群、報報數數數數。	P8
		機關所維運為民服備發相關	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6條:資通安全防護及控制 措施			P8
7.	機關所維運對外或為民服務網站,是否採取相關DDOS防護措施(例如開整網頁切換、CDN、流量清洗或建置DDOS防護設備等),並確認其有效性?	換、CDN、流	111年12月26日行政院國家 資通安全會報第40次委員會 議紀錄(適用院所屬公務機 關)	至少包含下列控制措施之一 1. 靜態網頁(可於10分內切換)。 2. CDN啟用程序。 3. 流量清洗服務啟用程序。 4. DDoS防護設備。 5. DDoS防護服務啟用程序。	112年1月底所回復盤序(212年1月底所),以外,以外,以外,以外,以外,以外,以外,以外,以外,以外,以外,以外,以外,	001

震端服務應 用應針對安 可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等 全需求實作 必要控制措 施 推		雲規源管火分認端清端劃配理牆存證資除服、置、管取管料相務雲、虛理控理備關部與擬、制、份紀	P8
--	--	--	----

8. 1	實理系統定合依實理系統定合依實理系統定為 統方護需求分級原則完 成資通系統防護基準執行 控制措施?	自開發 級 系数 人名 通 基 制 系统 是 然 连 在 下 连 在 下 连 在 下 连 在 下 连 在 下 连 在 下 连 在 下 连 在 下 在 下	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 附表應辦事項:管理面之資 通系統分級及防護基準	1. 各機關自行或委外開發之資通系統皆應列於資通系統盤點清冊,且應依「資通 系統防護需求分級原則」完成資通系統分級,並依「資通系統防護基準」所定執 行控制措施。 2. 針對系統安全需求(含機密性、可用性、完整性),宜以檢核表方式進行確 認。 3. 檢核表內容與防護基準之關聯性(檢核表內容應至少包含該系統之防護等級所 對應之控制措施)。	資清 資 通 無 会 会 資 後 通 現 会 会 後 通 利 会 会 後 通 利 会 後 通 利 会 後 通 利 の 、 会 が の 、 の の の の の 。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N10100
8. 2	資通系統開發程序是否 依安全系統發展生命週 期(Secure Software Development Life Cycle, SSDLC)納入資 安要求?並是否有檢核 機制?	自行或委外 開發之資通 系統各階段 應遵循SSDLC	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 附表十資通系統防護基準: 系統與服務獲得之系統發展 生命週期需求階段、系統文 件	1. SSDLC各階段安全需求(需求確認、風險評估、修正需求、源碼檢測、滲透測試、弱掃、版控、環境區隔、系統文件)皆應納入資通系統安全發展程序。 2. 各階段的安全需求達成情形應有檢核機制。	資清 統序實	C0501~C05 08
8. 3	資通系統開發前,是否 設計安全性要求,包含 機敏資料存取、用戶登 入資訊檢核及用戶輸入 輸出之檢查過濾等,且 檢討執行情形?	安全性需求 應於系統開 發前設計, 並有檢討落 實情形	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 附表十資通系統防護基準: 系統與服務獲得之系統發展 生命週期設計階段、系統文 件	資通系統需求說明文件應納入安全性相關需求(資安威脅及風險識別執行紀錄) ,設計文件亦應有對應安全性需求之說明,並宜以檢核表方式確認。	資 需 於 於 然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資 通 系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C0502 \ C0508 \ C0703
8. 4	識別可能影響系統之威 脅,進行風險分析及評	影響系統之 威脅,進行	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 附表十資通系統防護基準: 系統與服務獲得之系統發展 生命週期設計階段系統文件	針對防護需求等級中、高者,於資通系統設計階段,根據系統功能與要求,應識別可能影響系統之威脅,包含偽冒、竄改、否認行為、機敏資訊外洩、拒絕存取服務及權限提升等,足以危害系統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之系統存取行為,進行風險分析及評估,且將風險評估結果(風險評估執行紀錄或報告)回饋需求階段之檢核項目,並提出安全需求修正(資通系統安全需求修正紀錄)。	風險評估及處 理文件、全檢 資 養 養 養 業 終 全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会 会 会 会 。 会 会 。 会 。 会 。 会	C0502 \ C0508

8.	資通系統開發階段,是 通系數字 與作常見 不要之 與作常見 多 等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應針對安全 需求實作必 要控制措施	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 附表十資通系統防護基準: 系統與服務獲得之系統發展 生命週期開發階段、系統文 件	1.應注意避免軟體常見漏洞及實作必要控制措施,安全需求可能包含機關規定之 組態設定,以明確說明允許之功能、埠口、協定及服務等,或是提供必要資安防 護能力,如密碼強度要求、加密強度要求、實作存取控制、身分驗證及授權機制 等資安功能實作。 2.發生錯誤時,使用者頁面僅顯示簡短錯誤訊息及代碼,不包含詳細之錯誤訊息 ,以免系統架構被拼凑得知全貌。 3.針對防護需求等級高者之資通系統,應執行「源碼掃描」安全檢測,檢具掃描 報告、修補紀錄及複測紀錄,且具備系統嚴重錯誤之通知機制。 4.採用之源碼檢測工具宜具備常見安全弱點(如OWASP Top 10、跨站腳本攻擊及 注入攻擊等)檢測能力。 5.安全性功能測試包含但不限於邏輯及安全性驗測、機敏資料存取、用戶登入資 訊檢核及用戶輸入輸出之檢查過濾測試及在各種使用者環境端皆可更新成功並正 常執行之測試,並檢討執行情形。	資通系統源碼 存取程序(掃關網 紀 等 個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C0503 \ C0508
8.	資通系統測試階段,是 否執行弱點掃描安全檢 6 測?且針對防護需求等 級高者,執行滲透測試 安全檢測?	資通系統測 試階段應執 行安全性檢 測	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 附表十資通系統防護基準: 系統與服務獲得之系統發展 生命週期測試階段、系統文 件	測試階段即應執行安全性檢測 1. 皆應執行「弱點掃描」安全檢測,應注意所採用之弱點掃描工具需具備基本之安全弱點(包含但不限於OWASP Top 10、軟體元件版本弱點、通訊協定弱點等)檢測能力。 2. 針對防護需求等級高者之資通系統,除弱點掃描外,須另執行「滲透測試」安全檢測。	系序 a 試統 無於 就 就 就 就 就 我 我 我 我 我 我 我 我 我 我 我 我 我	C0504 \ C0508
8.	資通系統開發如委外辦 理,是否將系統等級將 明期本 等全點 等全點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性 的 等 性 的 等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系統發展生 命週期各電 段之安全 求應納入契 約書	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 附表十資通系統防護基準: 系統與服務獲得之系統發展 生命週期委外階段、系統文 件	1. 委外開發之資通系統安全性需求 (應至少為該系統之防護需求等級所對應之防護措施)皆應納入契約書。 2. 應透過契約書管理確認落實度。 3. 可參考行政院111年5月26日院臺護字第1110174630號函訂定「資通系統籌獲各階段資安強化措施」	資通系統安全 發展程序、契 約書	C0506 \ C0508

	是否將開發、測試及正 式作業環境區隔,且針 對不同作業環境建立適 當之資安保護措施?	作業環境應	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 附表十資通系統防護基準: 系統與服務獲得之獲得程 序、系統文件	1. 防護需求等級中級以上系統,其開發、測試及正式作業環境應為區隔(獨立測 試環境指實體或邏輯上區隔、運作環境不同之環境,包含其聯集之資料庫),宜 切分不同網段。 2. 各區之間應有資安防護措施,及相關存取控管機制。	系統 實籍 情報	C0507 · C0508
	是否儲存及管理資通系 統發展相關文件?儲存 方式及管理方式為何?	件應有管理	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 附表十資通系統防護基準: 系統與服務獲得之系統文件	系統發展各生命週期文件皆應有儲存與管理機制,並應包含文件清單、儲存方式、版本管控方式等。	文件管理程序 (機關訂定之 文件管理規 範)、儲存方 式及版本控管	C0508
	資通系統測試如使用正 式作業環境之測試資料 ,是否針對測試資料建 立保護措施,且留存相 關作業紀錄?	測試資料如 使用正式資 料,應有保 護措施	附表十資通系統防護基準:	1. 測試資料應以不使用正式資料為原則,倘需使用正式資料,並應有保護機制(例如遮罩等,並應特別注意敏感測試資料之保護)。 2. 測試資料於使用後應即移除並有覆核機制,並留存紀錄。	測試資料來 源、測試資料 删除紀錄。	C0602
8. 11	是否針對資通系統所使 用之外部元件或軟體、 韌體,注意其安全漏洞 通告,且定期評估更 新?	外部元件或 軟體之安告 漏洞評估 惡有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附表十資通系統防護基準:	1. 宜建立資通系統所使用的外部元件或軟體清單,注意其安全漏洞通告,且定期評估更新,評估及更新均留下紀錄。 2. 宜參考美國CISA KEV目錄 (Known Exploited Vulnerabilites Catalog),其所列之CVE漏洞已被積極利用,應優先排入修補期程。 3. 於部署環境中應針對相關資通安全威脅,進行更新與修補,並關閉不必要服務及埠口。 4. 漏洞修補應有測試及覆核機制(如於測試環境套用更新程式,確認不會對系統服務造成危害後,始於正式環境進行更新,並留有相關紀錄)。	資通系統所元 頭外 動 動 動 動 體 清 補 程 制	C0505
			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6條:資通安全事件通報、 應變及演練相關機制			P9

9. 1	是否訂定資安事件通報 作業規範,包含判責、 件等級之流程及權責、 內學影響稅稅程等 發響, 內學影響機關之方式 他受影響機關之方式等	包含判定事、 損害評估,其 損害評估知式、等 程是課品式、等 企事與辦學及所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行政院資通安全處111年5月6日院臺護字第1110174310號函「國家層級資安聯防機制研商會議」會議紀錄第四條,為即時掌握資安事件,領域CERT接獲所屬CI提供者通報之1、2級資安事件,回傳至N-CERT。	1. 特定非公務機關知悉資通安全事件後,應於1小時內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及對象,進行資通安全事件之通報。 2. 各領域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管之特定非公務機關若發生資安事件,依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辦法第11條於相關法定時限內至領域CERT平台進行通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完成後一小時內將審核結果送交至國家資通安全事件通報應變網站(NCERT)。 3. 應就資通安全事件之通報訂定作業規範,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1) 判定事件等級之流程及權責。 (2) 事件之影響範圍、損害程度及機關因應能力之評估。 (3) 資通安全事件之內部通報流程。 (4) 通知受資通安全事件影響之其他機關之方式。 (5) 前四款事項之演練。 (6) 資通安全事件通報窗口及聯繫方式。 (7) 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小組成員表。	資安事件通報, 安 等 期 範 之 落 紀 統 紀 統	001
	,並規範於知悉資通安 條落實業		關法遵作 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辦			L31100823 11
			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辦 法第15條:應就資通安全事 件之通報訂定作業規範	(8)其他資通安全事件通報相關事項。 4.應就資安事件通報、應處、審核、結報逾時辦理相關教育訓練及宣導。 5.檢視機關所訂資通安全事件之通報作業規範,其中對於演練之規定是否落實執 行。		L31100823 15
			數位發展部111年11月23日 數授資通字第 1112000033 號函修訂各機關資通安全事 件通報及應變處理作業程序			001
			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6條:資通安全事件通報、 應變及演練相關機制	1. 訂定資通安全事件應變作業規範,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1)應變小組之組織。 (2)事件發生前之演練作業。 (3) 重性孫片哇> 铝宏掀組機制。		P9

9. 2	 業制識相實 大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	了解機關是 否依資通安 全事樂辦法第 16條事項辦	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辦 法第10條:應就資通安全事 件之應變訂定作業規範	(5)事件相關紀錄之保全。 (6)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小組。 (7)其他資通安全事件應變相關事項。 2.檢視機關所訂資通安全事件之應變作業規範,其中對於演練之規定是否落實執行。 3.了解機關規劃並實施資安事件通報及應變演練情形。 4.資安新與議題,包括針對雲端應用、行動裝置、巨量資料以及物聯網應用等新興應用所驅動之資安議題。 5.複合式攻擊(全災害)情境演練,包括系統遭駭侵致敏感性資料外洩、機房火災致核心系統失能、DNS遭 DDoS攻擊且網頁遭駭侵置換等。 1.資安事件證據資料保護程序。 [各機關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處理作業程序 四、跡證保存] 3.發生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處理作業程序 四、跡證保存 (1)機關進行跡證保存時,機關應依下列原則進行跡證保存: (1)機關進行跡證保存時,應優先採取隔離機制,包含設備關機、網路連線中斷或隔離、關閉服務、限制連線、限制權限、有限度修補漏洞等方式,以降低攻擊擴散。	資安專件應、 等規範之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 分 發 等 , 分 發 , 子 。 多 。 , , , 的 , 的 , 的 , 的 , 的 , 的 , 的 , 。 長 , 。 長 , 。 長 。 長 。 長 。 長 。 長 。 長 。	L31100823
		理相關應辦 事項。	數位發展部111年11月23日 數授資通字第 1112000033 號函修訂各機關資通安全事 件通報及應變處理作業程序			001
		機關應變相				P9
9.3		關作業規範 作為 人名	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辦 法第16條:資通安全事件應 變規範應包含事件相關紀錄 之保全 數位發展部111年11月23日 數授資通字第 1112000033 號函修訂各機關資通安全事 件通報及應變處理作業程序		程序書、相關 佐證資料。	L31100823 16
				設備,於完成事件根因分析或完整備份後重建系統,經系統測試後切換至原系統 提供服務。 (4)若備援設備亦為受害範圍,於重建受害系統時應以維持最低限度對外運作為 原則,保存受害跡證。	统	001
		機關發生資	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6條:資通安全事件通報、 應變及演練相關機制			P9

9. 4	近3年第3、4級貧安事 9.4 件之通報時間、過程、 田應處理及び美性故、	安事件之通報、應點及改善措施之	安事件之通 報、應點及 改善措施之 資通安全管理法第18條 2 点	2. 近3年若有發生資通安全事件,或同性質重覆發生,應釐清根因、追蹤改善落實情形,並確認改善的有效性。 3. 三級以上資安事件通報應變小組得召開事件應變會議。	資安事件處理 紀錄	L01070606 18
	因應處理及改善措施, 是否依程序落實執行?	執行情形。	數位發展部111年11月23日 數授資通字第 1112000033 號函修訂各機關資通安全事 件通報及應變處理作業程序			001
	是否訂定資安事件處理		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6條:資通安全事件通報、 應變及演練相關機制			P9
			資通安全管理法第18條第1 項	1. 應訂定資安事件內外溝通程序,包含機關內、外部利害關係人清單(包含機關內。) 內部、上級/監督機關/所屬及所管機關、合作機關、IT服務供應商等),並應即時更新聯絡資訊,且週知相關人員。	相關佐證文件	L01070606 18
9. 5	程序?並定期更新調整		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辦 法第15條	[2. 內外部海理相關人員定合納入機關內、外部利害關係人清單(包含機關內部、 上級/ 上級/	(如:程序書 等)、利害關 係人清單	L31100823 15
			數位發展部111年11月23日 數授資通字第 1112000033 號函修訂各機關資通安全事 件通報及應變處理作業程序			001
			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6條:資通安全事件通報、 應變及演練相關機制	 資安事件相關文件的管理 負責應變之權責人員或緊急處理小組,辦理應變事務並留存應變之紀錄,包括: 		P9

9. 6	針斯所有實際 等等 等等 等等 等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機關應依資 通安全管理 法施行細則 第8條落實辦 理法遵作 業。	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8條	 (1) 資安事件之衝擊及損害控制作業。 (2) 資安事件所造成損害之復原作業。 (3) 資安事件相關鑑識及其他調查作業。 (4) 資安事件之調查與處理及改善報告之方式。 (5) 資安事件後續發展及與其他事件關聯性之監控。 3. 資通安全事件調查、處理及改善報告應包括以下項目: (1) 事件發生、完成損害控制或復原作業之時間。 (2) 事件影響之範圍及損害評估。 	事件報告、保存紀錄。	L11100823 08
	續檢討及改善?		數位發展部111年11月23日 數投資通字第 1112000033 號函修訂各機關資通安全事 件通報及應變處理作業程序	(3) 損害控制及復原作業之歷程。 (4) 事件調查及處理作業之歷程。 (5) 為防範類似事件再次發生所採取之管理、技術、人力或資源等層面之措施。		001
	是否建置資通安全威脅 偵測管理(SOC)機 制?「資通安全防護」 之辦理內容、目錄服務 系統與機關核心資通系	了解機關是 否依責任等級	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 應辦事項:管理面之資通安 全威脅偵測管理機制	 了解機關SOC是屬於自建或者委外,其建置、管理機制及執行情形。如為委外, 契約書之SLA應可對應法遵內容。 	機關訂定之監 控作業程 機關態變作業程	N20300
9.7	統之資通設備紀錄及資訊服務或應用程式紀錄?SOC是否有委外供應商?SOC供應商是否依契約規範(包含SLA水準)確實履約?(A、B級機關適用)	主員任守級 分級辦法A、 B級機關應辦 事項落實情 形。	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6條:資通系統或服務委外 辦理之管理措施	2. SOC監控對象、範圍應至少包括「資通安全防護」之辦理內容、目錄服務系統與機關核心資通系統之資通設備紀錄及資訊服務或應用程式紀錄。 3. SOC運作機制應包含監控機制、監控原則、通報及事件處理之程序。	序及 資 经 於 是 於 是 於 是 於 是 於 是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P11

9.8	DNS及內部網路之相關 紀錄日誌日誌時戳是否 對應世界拉調時間(機通等法「與性防級法關安級附事可」護辦遵應全分表件歸及需理作依責級十日責系求相業資任辦誌統等關。		1. 訂定日誌之記錄時間週期及留存政策,並保留日誌至少6個月。 (1)範圍: A級: 全部資通系統與各項資通及防護設備、B級: 核心資通系統與相連之資通及防護設備、C級核心資通系統。 (2)保存項目:作業系統日誌(OS event log)、網站日誌(web log)、應用程式日誌(AP log)、登入日誌(logon log)。 2. 確保資通系統有記錄特定事件之功能,並決定應記錄之特定資通系統事件。 3. 應記錄資通系統管理者帳號所執行之各項功能。 4. 應定期審查機關所保留資通系統產生之日誌。 5. 資通系統產生之日誌應包含事件類型、發生時間、發生位置及任何與事件相關之使用者身分識別等資訊,採用單一日誌機制,確保輸出格式之一致性,並應依資通安全政策及法規要求納入其他相關資訊。 6. 資通系統應使用系統內部時鐘產生日誌所需時戳,並可以對應到世界協調時間(UTC)或格林威治標準時間(GMT)。 7. 系統內部時鐘應定期與基準時間源進行同步。	日誌保存紀錄、相關程序文件。	C0201 \C0202 \C0205
9 9	是否依日誌儲存需求, 配置所需之儲存容量, 9.9 並於日誌處理失效時採 取適當行動及提出告 警?	下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有 在 在 有 是 級 十 長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 附表十資通系統防護基準: 事件日誌與可歸責性之日誌 儲存容量、日誌處理失效之 回應	1(3)定期肽級市驗模日注。	系統備份紀錄	C0203 \ C0204
			數位發展部111年11月23日 數授資通字第 1112000033 號函修訂各機關資通安全事 件通報及應變處理作業程序		與控管文件	001

9. 10			附表十資通系統防護基準: 事件日誌與可歸責性之日誌 資訊之保護 數位發展部111年11月23日	1. 對日誌之存取管理,僅限於有權限之使用者(如系統或資料庫管理者等存取日誌檔案或日誌主機)。並定期執行帳號權限清查及盤點,若為敏感資訊存取,應有資料加密儲存、查詢過程遮蔽及最少揭露等措施。 2. 宜運用雜湊或其他適當方式之完整性確保機制。 3. 日誌完整性防護又分為事前預防、事中監視及事後驗證等三種面向: (1) 事前預防:將日誌以CD-ROM/DVD-ROM或其他具唯獨(Read Only)特性之儲存媒體進行保存,或透過加密處理後保存或備份。 (2) 事中監視:市面上推出多款針對檔案、目錄或資料庫專用之監控工具,其功能特性為可即時偵測檔案、目錄或資料庫欄位異動,並提出警示通知。 (3) 事後驗證:可利用SHA-256或HMAC-SHA-256等雜湊演算法計算雜湊值,或將日誌備份至原日誌系統不同之實體系統,亦可用來驗證資料完整性。 3. 防護等級高等級之系統定期備份日誌至與原系統外之其他實體系統。	系統備份紀錄 與控管文件	C0206
9. 11		表十「系統 與資訊完整	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 附表十資通系統防護基準: 系統與資訊完整性之資通系 統監控、軟體及資訊完整性	1.應建立資通安全通報機制,當發現資通系統遭不當存取、竄改、毀損等疑似入侵攻擊跡象時,可透過當面告知、電話、簡訊、電子郵件訊息等適當聯絡方式,通知相關人員進行適當處理。 2.驗證已監控防護需求等級中級以上資通系統之連線行為(可使用WAF、IPS、IDS、惡意程式防護工具、日誌監控及網路監控軟體等),確認已具備必要偵測能力,發現潛在惡意攻擊及未授權使用行為,並留有相關紀錄。 3.防護需求等級中級以上系統應驗證其完整性,完整性檢查技術如使用密碼雜湊函數、同位元檢查及循環冗餘檢查等,亦可評估採用目錄檔案監控工具,可自動偵測應用程式與網站目錄或檔案之異動事件,並留有紀錄及示警。	資安事件分析 紀錄、完整性 驗證工具、相 關紀錄	C0702 \ C0703
	知悉資通安全事件後, 是否於規定時間內完成 坦安排出土伯匹佐世。		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6條:資通安全事件通報、 應變及演練相關機制			P9

9. 12	俱告性 使 問	了否全應關 機 質 件 辦 事 關 題 組 相 項 。 。 。 。 。 。 。 。 。 。 。 。 。 。 。 。 。 。	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辦法第13條 數位發展部111年11月23日 數投資通字第 1112000033 號函修訂各機關資通安全事 件通報及應變處理作業程序	1. 了解機關資通安全事件管理情形,檢視機關最近之資通安全事件是否於規定時間內(第1、2級事件72小時,第3、4級事件36小時)完成損害控制或復原作業並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及對象辦理通知事宜,且持續進行調查及處理,於1個月內送交調查、處理及改善報告。 2. 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小組各分組應辦事項。	資處通查善 控業	L31100823 13
	知悉第三級或第四級貧 通安全事件後,是否指派適當層級之人員召開會議研商相關事宜?	了解機關是	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6條:資通安全事件通報、 應變及演練相關機制			P9
9. 13		否依資通安 全事辦 應 14條事項 理相關應 事項。	自安 自報 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辦 法第14條	1. 特定非公務機關知悉第三級或第四級資通安全事件後,應召開會議研商相關事宜。 2. 了解機關資通安全事件管理情形,檢視機關最近之第3、4級資通安全事件,是 否召開會議研商相關事宜。	資通全安事件 通報及應變小 組組織表、資 通安全事件處	L31100823
				3. 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小組成員。 4. 通報應變小組與召開事件應變會議。 紀錄	理紀錄、會議 紀錄	001
9. 14	是否建立資通安全情資 之評估及因應機制,針 對所接受之情資(警訊) ,辨識其來源之可靠性 及時故性,及時進行威	否依資通安 全情資分享	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6條:資通安全情資之評估 及因應機制	 各機關應訂定資通安全情資之評估及因應機制,就所接受之情資,辨識其來源之可靠性及時效性,及時進行威脅與弱點分析及研判潛在風險,並採取對應之預防或應變措施。 前開資通安全情資之評估及因應機制官至少包含情資類別(或來源)、評估方 	相關機制及執行紀錄	P10

	脅與弱點分析及研判潛 在風險,並採取對應之 預防或應變措施?		資通安全情資分享辦法	式、評估基準、處理方式、分享對象。 3. 應留存相關紀錄。	11.000	L51100823
9. 15	具不滴吃准行咨诵 宏入	了否全辦法關通分實	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6條:資通安全情資之評估 及因應機制	1. 特定非公務機關得與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行情資分享。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因應我國資安威脅加劇,連結8大關鍵基礎設施領域之主管部會,擴大建立國家資安聯防運作機制,建立8大關鍵資訊基礎設施領域及國家層級之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Information Sharing and Analysis Center, ISAC),另依情資分享辦法,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適時與其所管特定非公務機關進行情資分享,前揭機關清單詳法規國合組所盤點之全國資安責任等級總表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一欄。 2. 了解情資分享方式、情資類別、內容。 3. 了解如何管理情資。情資並無量化之分享準則,建議請委員實地瞭解受稽機關或其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是否有訂定相關情資分享標準,並落實執行,以作為稽核重點	相關機制及執行紀錄	P10
	卸 ツ	理相關作業。	資通安全情資分享辦法	4. 了解各機關情資分享內容,如情資分享內容包含惡意活動、系統安全漏洞、事件案例分析及安全防護特徵等情資資訊,另情資含有不得分享之內容,得僅就其他部分分享之。 5. 了解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管特定非公務機關如何與其分享情資,應就情資進行分析及整合,得依情資之來源、接收日期、可用期間、類別、威脅指標特性及其他適當項目與內部情資進行關聯分析,並應整合後發現之新型威脅情資進行分享。 6. 了解如何管理情資,應就所分享或接收之情資,採取適當之安全維護措施,避免情資內容、個人資料或依法規規定不得分享之資訊外洩,或遭未經授權之存取或竄改。	.11 wo wik	L51100823